

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康文垂	41年6月16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新興國小學畢業	1.中福村巡守隊隊長。 2.曾任蘆竹鄉農會三屆會員代表、一屆理事。 3.桃園農田水利會七屆的小組長。 4.蘆竹鄉老人會中福村辦事處會計。	中福里為傳統之農村生活純樸，路燈要明亮，水溝要通，環境要清潔衛生，重要交通路口要有紅綠燈，落實各班隊，活潑中福里。
2		黃文錦	43年8月20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1.新興國小 2.大竹初中 3.武陵高中 4.大同工學院	1.大同公司職員、副課長 2.蘆竹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3.大竹區巡守大隊大隊長 4.中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.中福村第十八屆村長 6.縣議員呂宏仁助理	1.路平、路燈亮、水溝暢通。 2.促請政府重視補心溪整治，以避免本里遇雨成災。 3.所有回饋金使用公開透明。 4.成立本里網站，以利政令宣導及各項資訊能迅速傳達。 5.全職里長，服務第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監護宣告尚未繳納罰金外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戶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族代表於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。

3.無選舉投票權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。

4.原住民族代表於上項居住期間，應選出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選票地點(見投票單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請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倘有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擋票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與主委管理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即立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，始得投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箱，或故意撕毀而投出投票所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選舉票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「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」。

4.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」。

5.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五、選舉票情形之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妨害選舉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至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例行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選舉人或對其選舉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選舉人或對其選舉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濫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濫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濫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鄉鎮市別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375	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	新興街3 5 5號	新興里1-7鄰	
0376	新興國小一年孝班	新興街3 5 5號	新興里8-18鄰	
0377	中福社區活動中心	龍安街二段9 8 5號	中福里1-10鄰	
0378	桃園縣農會售賣館	龍安街二段9 6 8號	中福里11-19鄰	
0379	中福簡易活動場	興仁路1 0 6號對面	上興里1-5、7、13鄰	
0380	大竹國中902	大竹路國中巷3 5號	上興里6、8-12鄰	
0381	大竹國中904	大竹路國中巷3 5號	中興里1-5鄰	
0382	大竹國中915	大竹路國中巷3 5號	中興里6-12鄰	
0383	新莊社區活動中心	大新路4 1 7之5號	新莊里1-3、5-6、14-15鄰	
0384	新莊國小二年乙班	大新路3 8 0巷1 2 1號	新莊里7-13、24-26鄰	
0385	新莊國小三年乙班	大新路3 8 0巷1 2 1號	新莊里1-23鄰	
0386	大竹國小一年班	大竹路5 5 6號	上竹里1-14鄰	
0387	大竹國小一年四班	大竹路5 5 6號	上竹里15-22鄰	
0388	大華國小一年孝班	大華街9 8號	宏竹里1-11鄰	
0389	大華國小四年忠班	大華街9 8號	宏竹里12-22鄰	
0390	大竹國小一年六班	大竹路5 5 6號	大竹里1-11鄰	
0391	大竹國小一年八班	大竹路5 5 6號	大竹里12-22鄰	
0392	富竹活動中心	南竹路四段2 8 8巷1 0 9號	富竹里1-13鄰	
0393	蘆竹國小一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 5 0號	蘆竹里1-2-12鄰	
0394	蘆竹國小二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 5 0號	蘆竹里13-26鄰	
0395	光明國小一年一班	南昌路2 5 5號	南興里1-9鄰	
0396	光明國小一年三班	南昌路2 5 5號	南興里10-15鄰	
0397	光明國小一年五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昌里1-8鄰	
0398	光明國小一年七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昌里9-16鄰	
0399	光明國小一年九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興里1-5鄰	
0400	光明國小二年一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興里	